

区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屈媛)近日,区检察院举办“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刑衔接工作行政执法单位领导、驻区企业代表等近40人参加了本次检察开放日活动。

今年以来,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区域发展中心工作,牢牢把握提高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检察公信力两个主基调,打造检察工作品牌,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区检察院各项工作取得突出成效,先后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并连续18年荣获“首都文明

单位标兵”称号;未检处和公诉二处获评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反贪局侦查二处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未检处被评为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示范站”“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等先进典型。

本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参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第二部分是各代表座谈。并从侦查监督、司法体制改革、预防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和成效三个方面进行通报。

北京市司法体制改革全面铺开,区检察院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在改革新起点上推动检察工作稳步发展。

区检察院杨淑雅检察长表示,

要落实改革要求,构建检察工作新格局。首先是率先在全市基层院完成内设机构调整,其次是科学搭建办案组织,接着是合理拟定《权限清单》和《履职清单》,然后是实现“检察长一线办案”常态化,最后是办案组织高效运转。同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贯彻证据裁判要求,着力构建新型检警、检法、检律关系。加强监督引导,构建新型检警关系;加强监督配合,构建新型检法关系;加强律师权益保障,构建新型检律关系。要做到创新工作思路,打造以信息化为引领、以案件监督管理为抓手的检察管理监督部。

要构建“大预防”工作格局,形

成检察预防区域影响力。要做到对外推进预防工作“社会化”和对内推进预防工作“一体化”。开展警示教育宣传系列活动,效果显著。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区委、区政府决策。切实做好法律咨询服务,护航非公企业健康发展。

凝心聚力谋跨越,改革创新谱华章。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北京市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的启动之年。区检察院将以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为新的起点,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引领,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致力于打造一支品行好、业绩好、讲责任、敢担当、守廉洁的检察队伍,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普法脚步 永不停歇

本报讯(通讯员 冯希)“要是我自己写一份遗嘱,后来我又找别人代我写一份,是不是前面的就不管用了?”一位阿姨问道。

“在多份遗嘱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后立的遗嘱也是可以使前面的遗嘱的,但是对于公证遗嘱来说,只有后立的公证遗嘱才能使前一份公证遗嘱失去效力。”检察干警小王回答道。

小王是区检察院民事和行政检察部的一名普通干警。随着老百姓维权意识不断高涨,民事和行政争议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尽管维权意识提高了,但是仍然有许多人不懂法,不知道如何有法律保护自己。为了让更多的老百姓了解法律,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区检察院民事和行政检察部开展了法治教育进社区活动,为老百姓讲授法治教育课。

这是小王第二次来到某社区为居民讲法治教育课,宽敞的社区活动室内,坐满了前来听课的大爷大妈。这次讲课的主题是“遗产继承相关法律知识”,从遗产的范围到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从法定继承到遗嘱继承,大家聚精会神,听得十分认真。有人小声讨论,有人频频点头,有人拿着笔记本记着重点,有人用手机给幻灯片拍照。小王精心挑选出了生动有趣的典型案例,把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和法律条文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出来,让老百姓轻轻松松学到法律知识。

普法之路,任重而道远;普法脚步,将永不停歇。区检察院将持续开展普法进社区活动,让更多的市民了解法律知识,学习并运用法律知识,更好地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普法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陈付安)近日,在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京西分校校园普法活动中,东辛房司法所提醒小学生们一定要增强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牢记自我保护的三“不”曲。

第一“不”曲,就是不露挂在脖子上的家门钥匙,减少成为坏人跟踪目标的可能性,防止成为被侵害对象。

第二“不”曲,就是不给陌生人开门。小学生单独一个人在家时,无论陌生人以何种形式、何种理由想进屋,都不要给陌生人开门,并及时联系家长,做好自我保护,防止遭到人身侵害和财产损失。

第三“不”曲,就是在放学的路上,坐在家长的电动自行车上,不用左手拎包,减少被盗窃的可能性。

乾同律所挂牌执业

本报讯 1月9日,北京乾同律师事务所在国信滨河大厦1308室正式挂牌,区司法局领导、律协负责人为该所揭牌。

乾同律所的创始人是多名资深律师和曾在司法机关任职的专业人士,多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院校,成功办理过多起在全市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的案件,专业

素养过硬、实践经验丰富。该所专注于公司日常法律风险控制、合同全流程法律服务、刑事案件代理与辩护、拆迁法律服务等业务。

该所负责人表示:“作为一群有情怀、有底线、有担当的律师,我们愿意并且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规范、更富有建设性的法律服务。”

法治大餐迎新

本报讯(通讯员 阮祥)“老肖,你这也是去参加司法所的培训啊,今天还有法律知识竞赛,一会儿咱们可得比比试试啊!”近日,家住潭柘寺镇桑峪村的资深调解员老王在镇政府门口与鲁家滩村调解委员会主任肖哥打趣道。原来,这天是潭柘寺司法所组织各村调解骨干培训和竞赛的日子。

来自全镇12个村的40多名调解骨干齐聚一堂,共享司法所为大家献上的新年法治大餐。首先

送上的是一堂融入工作创新、环境保护等贴近村干部工作的法治课;接着围绕人民调解法、婚姻家庭法、民法通则、反家庭暴力法、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农村土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进行竞赛。活动现场,草甸水村支委郝大姐开心地说:“真是新年新气象,咱们充电忙啊!”

当天,司法所还向各村发放法治宣传材料500余份。

子女出钱为父母购公房 是否有权单独继承?

案例点击

十多年前,赵先生父母单位进行公房改革,要求职工出资购买自己居住的房屋。经折算老两口的工龄后,还需要支付4万余元房款。当时父母钱不够,赵先生在内的五个兄弟姐妹商量后说谁出钱以后房子就归谁。兄弟姐妹中有的手里没那么多钱,有的有房子不想再买了,

最后赵先生出钱买下了此房,但房本上只能写父亲的名字。父母多次表示,去世后房子归赵先生,购房发票也一直在赵先生手里。目前,赵先生的父母均已去世,他想过户房本,但其他兄弟姐妹不签字同意放弃继承这套房产。赵先生认为,这套公房是他独自出钱购买的,理应由他独自继承。赵先生的想法法律会支持吗?

法律解读

赵先生父母单位公房改革所购房屋,登记在他父亲名下,按照《婚姻法》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的规定,此房属于赵先生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父母去世前可能确实说过哪个子女出钱购房,以后房子就归哪个子女的话,但因为仅是口头表示,没有形成书面协议或者有效遗嘱,在没有遗嘱和书面权属约定的情况下,

赵先生和其他四个兄弟姐妹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故即使赵先生为父母当年购买支付全部房款,也并不当地地取得所购房屋的所有权。

参照《婚姻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夫妻用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一方父母名义房改的房屋,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购买房屋的出资,一般作为债权处理。但一般法院在继承诉讼中,可适当考虑赵先生出资购房对该财产形成的贡献并从房屋价值中扣除后,由赵先生和其他兄弟姐妹平均分割房产。

共同还贷房贷妻子去世 房子岳父母有权继承吗?

案例点击

李先生在与妻子结婚前,以自己名义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了一套婚房,婚后5年内夫妻二人共同按揭

还贷贷款,后李先生的妻子不幸因病过世。现在岳父岳母要求李先生在房产证上加上他们二老的名字,说他们有权继承这套房屋的所有权。李先生岳父母的这种要求是否合法?

法律解读

该套房子属于李先生婚前所有,李先生结婚前已支付的房款、妻子去世后李先生个人还贷部分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均属于李先生的个人财产。但李先生与妻子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还贷属于共同还贷,该部分所涉及的房款份额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为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在李先生的妻子去世后,其中的一半作为妻子的遗产,可以由李先生及妻子的父母共同继承。如因此诉讼,法院会对婚后共同财产进行计算,一般会判决房屋归李先生所有,但岳父母会得到其应得部分财产相应份额的折价款。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 或 96156 (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

区法院 四项举措打响“年底六十天执行会战”

2016年11月以来,区法院积极落实市高院“年底六十天执行会战”活动要求,进一步加大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力度,同时通过将强制执行和说服教育相结合,将案结事了和示范引领相结合等举措,打响“年底六十天执行会战”,助推执行工作提速增效,在辖区营造尊法、守法、诚信、友善的社会氛围,切实发挥司法工作在“首善之区”建设中的服务保障作用。执行会战中,区法院已将79名未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效打击了抗拒执行、规避执行人员的嚣张气焰,收到当事人赠送的锦旗3面、口头表扬7次,获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雷霆高压”对违法拒执者严惩不贷。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被执行人或案外人暴力抗法、伪造证据、恶意转移财产等违法行为,区法院坚决打击,妥善采取拘留、罚款等措施,对于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仅在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13日的两周内,区法院集中组织开展搜查、晨增夜查、强制执行活动4起,现场搜出现金61656元、扣押总价值约为200万元的机动车18辆,并对1名被搜查人员进行财务审计,对4人采取拘留措施,将4人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

“重拳出击”让失信背信者寸步难行。对部分有履行能力,但妄图通过投机取巧、偷奸耍滑逃避义务的当事人,区法院坚决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出行、消费、投资等全方位限制,并通过新闻媒体对其进行曝光,压缩失信背信者的生存空间,净化社会风气。2016年1月至今,区法院共公布失信被执行人250人次,通过电视、报纸、公告栏曝光“老赖”近50人次。

“情法相融”让缺德离德者重

回正轨。对于涉及到亲情、邻里关系的执行案件,区法院坚持“情法相融”的理念,加强说服教育工作,引导当事人秉持着仁义礼孝、和睦互敬的中华传统美德解决纠纷,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化解矛盾。2016年,通过执行法官工作,当事人主动按期给付抚养费、赡养费达到50例。

“救困扶弱”对积贫积弱者伸出援手。区法院一直秉持着人文情怀,通过争取司法救助金、社会救助等多种途径帮助生活困难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增进民生福祉,让广大群众在司法工作中感受到司法的温暖。今年,区法院通过各种途径救助困难群众近100万元。

典型案例

案例一:执行现场阻碍执行被拘留

梅某租赁甲村村委会集体土地合同到期后依然强占土地,房屋,经法院判决要求梅某腾退强占的集体土地,梅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甲村村委会遂申请强制执行。在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过程中,梅某等人不顾劝阻,强行冲进警戒线内,意图阻碍现场执行。法院当场依法将梅某等人带离现场,对其司法拘留15日。

法官讲法: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诉讼参与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法院均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在本案中,梅某等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当法院依法执行时,又抗拒执行、阻碍执行,最终被司法拘留15日。

案例二:欠薪不还被媒体曝光

田某雇佣十余名河北农民工做工程,但是在工程竣工后,拒不支

付这批工人工资。这批工人的包工头无奈之下将田某告至法院,但是田某依然躲避拒不支付。执行法官摸清田某行踪后,决定对其强制执行,同时邀请多家媒体记者跟踪报道。在执行现场,田某面对记者采访,掩面悔恨“别拍我了,太丢人了。”最终,迫于强大的舆论压力,田某的家属当天将欠款全部交至法院。

法官讲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通过通知、公告或者法院网络、新闻媒体等方式,依法公开案件执行各个环节和相关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法律禁止公开的信息除外。在本案中,田某欠钱不还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在接到法院判决后仍不履行判决义务,四处躲避还款,法院依法执行,同时注重执行公开,借助媒体的监督力量,曝光田某“老赖”行为,迫使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案例三:离婚夫妻互相对抗,法院巧做工作化解矛盾

李某和安某原系夫妻,在离婚后冲突依然激烈,安某不让李某探望儿子,李某不支付儿子抚养费。后安某到法院申请李某给付儿子抚养费。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数次约谈双方,从未成年人成长的角度做工作,后双方决定放下成见,李某每月主动缴纳抚养费,安某主动配合李某探望儿子,一劳永逸,解决了后续执行问题。

法官讲法:《婚姻法》对离婚后探望权和抚养费方面具有明确规定。本案中,安某应当协助李某探望儿子,李某也不能因为无法探望就拒付抚养费。面对婚姻家庭类纠纷,由于涉及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法院努力开展调解工作,促使双方矛盾化解,实现“情与法”

的有机衔接,保障未成年人子女能够拥有一个健康良好的生活环境,最终本案双方达成和解,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法官在此提示公众:

1.勿以恶小而为之。社会公众应当尊法、守法,不能认为数额小、情节轻、影响小就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在实践中,判断当事人是否有履行能力并不等同于是否有一次性履行能力,不能因为只有少量财产就不申报财产、就不主动履行。同时,如果心存侥幸,在执行阶段通过转移、买卖等其他方式处置自己财产的,那就涉嫌触犯刑法,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2.勿以小利拆散亲缘。部分赡养、抚养、扶养、离婚案件等涉亲缘案件往往背后涉及到利益纠纷,不能以利益来衡量亲缘关系价值。司法的内在价值与社会主义价值是一致的,以小利而抛弃亲缘的当事人一定会受到法院裁判和执行的制裁。同时,在日常生活中也要注重邻里关系,“远亲不如近邻”,互帮互助,互相礼让,避免将来给生活造成更大的影响。

3.勿为己利破坏公序。公众应该尊重公序良俗,不能因为个人利益损害公共利益,比如不能通过霸占医院病床、霸占居民区的公共空间来表达自己对医院、对物业或者对邻居的不满,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来主张自己的权益,避免为了维权反成被执行人。

